无 锡 市 政 府 采 购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政府采购编号：PXGJCG2022-178

采购项目名称：垃圾分类测评

采 购 人：无锡市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二年八月

目 录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项目需求及有关说明

四．合同格式

五. 投标文件格式

 六．附件

一．投标邀请

我公司受无锡市城市管理局委托，就垃圾分类测评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施工单位参加投标。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垃圾分类测评 项目编号：PXGJCG2022-178采购人：无锡市城市管理局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项目概况：2022年起我市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力争通过三年努力进入全国生活垃圾分类评估第一档次，为全面掌握分析无锡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情况，拟聘请生活垃圾分类测评第三方参与垃圾分类测评工作。第三方评价咨询服务单位将采取现场实地检查的方式对无锡市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居民小区、自然村巷、公共机构、公共场所进行日常测评工作。测评内容主要包括垃圾分类设施的设置与维护、宣传氛围的营造，分类收运落实情况以及居民垃圾分类投放的准确率等，同时对市民进行问卷调查工作。测评调查完成后，将检查情况结果及时反馈，并以此为依据加强对各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与监督。质量要求: 符合采购人要求；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项目最高限价：810万/三年，270万/年；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 2 | 招标代理机构：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无锡市蠡湖大道2018号（普信COPO）采购人：无锡市城市管理局联系地址：无锡市建筑路301号  |
| 3 | 报价人条件：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除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1. 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具有独立签订合同的权利和良好履行合同的能力，企业财务状况良好；
2. 未被“信用中国（江苏）”网站（www.jscredit.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授权委托人和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与本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近2022年2月-2022年7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本企业的2022年2月-2022年7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供应商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提供成立时间至招标文件中社保要求的截止时间内的社保缴费证明）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4 | 采购文件提供时间：2022年8月19日-2022年8月26日（法定假日除外，每天9:00-11:00，13:00-16：00时）采购文件提供地点：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无锡市蠡湖大道2018号普信COPO 8号楼6楼8603）采购文件提供方式：纸质文档介质。采购文件售价：捌佰元/份，售后不退。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报价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 5 | 提疑截止时间：2022年8月29日10:00时前；以书面及电子文档形式同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答疑时间：2022年8月29日16：00答疑地点：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无锡市蠡湖大道2018号普信COPO 8号楼6楼8603）答疑方式：以书面或电子文档形式传真：0510-82830057 |
| 6 |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90天 |
| 8 | 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2年9月14日下午13：30始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2年9月14日下午14：00止，截止期后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投标地点：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无锡市蠡湖大道2018号普信COPO 2号楼1楼101） **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视疫情发展情况而定，如需调整，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关注原招标公告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更正公告。** |
| 9 | 开标时间：2022年9月14日下午14：00开标地点：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无锡市蠡湖大道2018号普信COPO 2号楼1楼101） |
| 10 | 定标时间：2022年9月14日评标结束定标地点：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无锡市蠡湖大道2018号普信COPO 2号楼1楼101） |
| 11 | 投标文件：明标部分一正二副，暗标部分一正五副。另附电子光盘两张，明标部分一张光盘，暗标部分一张光盘。（不可擦写光盘）（在光盘上清楚的标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光盘内容名称）。 |
| 12 | 有关本次采购活动程序方面的问题，可来人、来函（传真）或电话联系。采购人：无锡市城市管理局联系人：陈科联系电话：0510-85859279联系地址：无锡市建筑路301号 采购代理机构：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顾昱昂、吕红菲、胡杰联系电话、传真：0510-82830057联系地址：无锡市蠡湖大道2018号普信COPO 8号楼6楼8603邮政编码：214000 |
| 13 | **疫情防控期间注意事项：根据锡财购函【2021】3号《关于近期政府采购领域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的通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委派人数为1人），座位保持安全间距。凡进入活动（开评标）现场的人员，必须戴口罩并出示“苏康码”与“行程码”（实时查验图，截图无效），采取“测温+扫码”进，“扫码”出。“苏康码”、“行程码”为绿码，可进场；“苏康码”、“行程码”为绿码，但行程中有涉及中高风险地区的，应持48小时核酸阴性证明进场；“苏康码”验证结果为黄色或红色、体温≥37.3℃的，严禁进场并上报采购代理机构所在地社区与同级财政部门。《“苏康码”申领使用操作手册》详见无锡政府采购网首页“工作动态”栏，或者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市级）“公示栏”。投标供应商应考虑完成上述程序所需时间，提前进入开标地点，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参加投标所造成的风险及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投标人须知

1. 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反映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3. 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4.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表明承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5. 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且仅作为本次招投标使用。
6. 招标文件的解释：

1．投标人如有需要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请以书面方式提出，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按“投标邀请”第5项规定的时间将电子邮件及书面传真（两种形式均须发送）至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12项。

2．招标人、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按“投标邀请”第5项规定的时间对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书面提出的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疑。

3．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1. 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2.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无锡市政府采购网、江苏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分为明标和暗标两部分，明标由证明文件、响应函两部分组成，暗标为技术文件部分（单独成册）。另附电子光盘两张，明标部分一张光盘，暗标部分一张光盘。**

**明标部分：**

**1.证明文件部分：**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报价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注：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可提供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时提供原件或公证件）**；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报价的除外**）；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

（6）投标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 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7）投标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 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8）投标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9）被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证明（《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2年 2月至2022年7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2年 2 月至2022年 7月的缴费证明）复印件；**（网上查询带有二维码/验证码的打印件可做原件使用,如投标供应商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提供成立时间至采购文件中社保要求的截止时间内的社保缴费证明）**

（10）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注：投标人已按《无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管理办法》（锡财购〔2012〕3号）文件要求入供应商库的，可注册入库（详见http://cz.wuxi.gov.cn/doc /2012/10/11/51585.shtml）成功后，从网上下载打印《无锡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资格信息登记表》（以下简称信息登记表），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可作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信息登记表所记录的信息如能反映投标人具备对应资格条件项的，在本项目评审时，可凭信息登记表免于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公证件，否则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资信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件来予以证明。

第二部分：补充性文件：

（1）投标人简介和经营情况说明；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参照评分标准要求）；

（3）如是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5）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

（6）《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确认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是）

1. 投标函部分：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基本状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报价细目表。

（5）人员配置情况：人员配置表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6）服务保障承诺书。

（7）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暗标部分：**

3.技术标的组成：

3.1 封面

3.2 技术标目录

3.3暗标

3.3.1开展第三方测评工作的重点，难点及对策的分析

3.2.2生活垃圾测评工作措施方案

3.2.3项目组工作人员的培训方案

3.2.4其他优化措施及后续服务承诺（围绕采购需求和市城管局考核办法）

3.2.5服务于本项目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测评手册》

1. 投标文件的要求

1.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除外）。

2.投标文件由投标供应商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3.投标供应商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报价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4.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应由投标供应商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5.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

6.投标文件统一采用A4纸，按照响应函格式中的顺序制作，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7. 投标文件份数：明标部分一正二副，暗标部分一正五副。投标人应（1）将明标部分正本、电子光盘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明标正本”，将明标部分所有副本密封在另一个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 “明标副本”；（2）将技术文件（暗标）正本、电子光盘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技术文件正本”，将技术文件（暗标）所有副本密封在另一个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技术文件副本”；（3）招标文件中证明文件部分及评标办法中所需提供的原件资料需单独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原件资料”； （4）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随身携带，不放入原件密封袋；（5）所有投标文件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密封袋上还均应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8.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章。

**9.暗标编制、装订要求：**

**暗标需单独成册，不得有分册。暗标的封面、封底及目录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统一格式（PDF版），纸张要求：A4白色复印纸，70克/平方米。暗标装订夹采用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统一样品（铁皮盖板式装订夹）。**

**暗标中不得出现投标供应商名称、人员姓名；要求版面整洁、字迹清楚、不许涂改，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也不得采用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特殊做法；**

**排版要求：使用word文件形式，A4白色复印纸单面黑色打印，字体为小四号宋体，不得出现手写，单倍行间距，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采用小5号阿拉伯数字格式，设在页脚对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不得有空白页，装订必须在左侧装订。**

10.投标费用自理。

1. 报价要求：

1.投标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2.投标供应商应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

3.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外，投标供应商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4.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予以废标；

5.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6.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在项目实施中如有疏漏，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在项目实施上，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半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 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文件无效：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若有）的；

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3.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6.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未准时参加投标会议的；

7.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8.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制作的；

10.投标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11.投标文件中有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的；

12.恶意串通其他投标人，故意哄抬价格或压价的；

13.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4.投标文件商务标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的；

15.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6.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相关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17.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经济咨询服务的；

18.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9.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投标文件商务标中同一方案有选择性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22.技术标（暗标）中出现该投标人单位名称、简称、人员姓名、Logo、商标、电话号码等任何标识标记及其他暗示性标志的；

23.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其中某一标被本项目评委确认为无效投标文件的；

24.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文件的；

25.未按要求提供电子光盘或光盘内容不全、格式不符要求的；

26.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拒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2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8.未通过初步资格性审查、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 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的；

29.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30.技术文件编制粗糙、缺漏项较多或技术标页数偏少（少于60页）；

3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畸高或畸低，但投标总报价与各分项报价不能相互对应，在询标时没有合理的解释或者不能提供计算依据和报价依据的；

3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装订形式、纸张情况、目录序号、排版格式、文字风格等存在明显的相似性或一致性，特征显示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33.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或者联系人员出现同一人、投标文件中错误（或异常）一致或雷同、电子文档信息一致或雷同的；

3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35.不同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6.同一投标文件中单位名称落款与公章不是同一单位的；

3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38.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 开标、评标

1.由专家及招标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并实行回避制度。

2.投标文件的出现不一致情形的处理：

2.1投标文件的纸质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2报价：

2.2.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5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的纸质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开标工作程序：

3.1 密封性审查：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情况，也可以由公证人员检查并公证；

3.2初步资格性审查：

由工作人员在公证或监督下，按照投标人签到时间顺序进行。审查内容有：

3.2.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

3.2.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是否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3.2.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是否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单独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无须提供，不另行拆封投标原件资料封袋）**。

3.3 唱标

3.3.1经初步资格性审查确认无误后的明标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在公证员公证或监督下，按照投标人签到时间顺序，当众拆封交唱标人唱标。

3.3.2唱标内容仅涉及开标一览表。

3.4唱标结束，投标人退场。

3.5编制投标人暗标编号

3.5.1由现场纪委监督人员随机编制暗标编号，并记录在暗标编号汇总表上，同时将对应的技术标（暗标正本）封存（不拆封）。技术标（暗标副本）封面上进行编号。暗标编号汇总表当场封存、专人保管，直至技术标（暗标）和商务标（明标）评审全部结束才予打开。

**4. 信用信息审查**

4.1投标供应商提供信用状况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江苏）”网站（www.jscredit.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相关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与项目其他采购资料一并保存。

**5评标工作程序**

5.1 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

5.1.1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负责。

5.1.2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提供资格证明的合法性、真实性，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5.2 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

5.2.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5.2.2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要求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5.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询标内容，由招标工作人员传递给投标人授权代表。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明标部分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暗标部分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按手印代替签字。在暗标评审小组确认签字时，签署“×（技术标编号）号供应商”。**

5.4 比较与评价

5.4.1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结束后，凡属于“（八）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的投标文件不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

5.4.2 经评审有效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比较与评价。

5.4.3 明标评审小组负责对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涉及的投标人投标价格、答辩等明标部分内容进行评审。

5.4.4 暗标评审小组负责对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涉及的技术方案、性能、服务质量等暗标部分内容进行评审。

5.4.5 技术标（暗标）和商务标（明标）评审全部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在公证或监督下，在评标室当场核对、公布各投标人技术标编号，汇总各投标人商务标和技术标得分，确定各投标人总分和最终排序。

**6.评标标准**

投标人通过初审的，方可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

比较与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计分均保留2位小数）。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总得分相同，按投标人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人报价得分相同，按技术指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6.1 商务标（明标部分）**

**6.1.1价格（15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价格扣除：根据省财政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2]45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2]45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报价供应商，上述三项价格扣除优惠不得重复享受。

**6.1.2投标供应商评价（29分)**

1. 供应商团队要求（18分）

①投标供应商团队成员具备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每有一人得2分，本项最高4分。**（投标时必须提供有效证书及本企业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2年2月～2022年7月缴费证明原件核查，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补充证明文件中，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年限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网上查询带有二维码/验证码的打印件可做原件使用,如投标供应商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提供成立时间至采购文件中社保要求的截止时间内的社保缴费证明）**

②投标供应商团队成员具有环境工程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5分；具有环境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具有环境工程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以上工程师职称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最高职称证书计分，不得累计。投标时必须提供职称证书及本企业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2年2月～2022年7月缴费证明原件核查，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补充证明文件中，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网上查询带有二维码/验证码的打印件可做原件使用,如投标供应商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提供成立时间至采购文件中社保要求的截止时间内的社保缴费证明）**

③投标供应商团队成员具备省级(或直辖市)政府固废处理/监管项目评审专家资格的有一个得5分；具市级政府固废处理/监管项目评审专家资格的有一个得2.5分,本项最高得5分。**（投标时必须提供资格文件复印件或网上公示链接及截图或其他证明资料复印件，提供本企业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2年2月～2022年7月缴费证明原件核查，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补充证明文件中，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网上查询带有二维码/验证码的打印件可做原件使用,如投标供应商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提供成立时间至采购文件中社保要求的截止时间内的社保缴费证明）**

④投标供应商拟派驻项目负责人自2019年1月1日起承接过生活垃圾分类业绩的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投标时提供合同原件核查，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补充证明文件中，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如合同中无项目负责人信息需提供由项目业主盖章资料或其他业主盖章证明材料，同一业绩如为驻派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与投标供应商业绩重复得分）**

1. 投标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上述认证证书范围需包括“第三方运维监管”内容，投标时必须提供原件核查，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补充证明文件中，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2. 投标供应商具有自2019年1月1日起签订的独立承接垃圾分类测评业绩合同的，每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投标时提供合同原件核查，一年一签为一个业绩，业绩时间按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补充证明文件中，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同一业绩如为投标供应商业绩不与驻派项目负责人业绩重复得分)**
3. 投标供应商或投标供应商团队成员获得过政府部门颁发的市级及以上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包含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荣誉奖项的，市级每有一个得1分且不得超过2分，省级及以上每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或团队成员提供证书原件，团队成员还需提供本企业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2年2月～2022年7月缴费证明原件核查，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响应文件中，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网上查询带有二维码/验证码的打印件或提供政府网站发布的获奖项目人员名单截图可做原件使用,如投标供应商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提供成立时间至采购文件中社保要求的截止时间内的社保缴费证明）**

**6.2技术标 （暗标部分）（56分）**

6.2.1开展第三方测评工作的重点，难点及对策的分析（12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重点、难点及对策处理全面，路线合理，布局清晰，吻合采购需求，得12分；基本符合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重点、难点及对策处理全面不全面，但路线较合理，布局清楚，基本吻合采购需求，得9分；与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内容存在偏离，技术路线不合理，布局不合理，得7分；与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偏离较多，很难实现采购需求，不得分。

6.2.2生活垃圾测评工作措施方案（12分）：对投标人提供的措施方案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方案清晰、合理、详细、全面、针对性强、可行性强12分；方案清晰、合理、详细、全面9分；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7分；方案没有针对性、不完整合理、不切实可行，不得分。

6.2.3项目组工作人员的培训方案 （10分）： 有完整培训计划、针对性的培训内容，聘请专业的培训老师得10分；培训计划、培训内容较简单得8分；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分；没有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6.2.4其他优化措施及后续服务承诺（围绕采购需求和市城管局考核办法）（10分）： 有完整的优化服务工作流程且安排合理，包括但不限于后续服务承诺、对发生各类事故善后处理承诺及应对履约期内各类风险承诺；非常科学、合理的得10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8分；一般的得6分；不科学合理的不得分。

6.2.5服务于本项目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测评手册》（12分）：内容描述清晰、具有针对性、完整合理、切实可行，得12分；内容描述一般、针对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9分；内容描述不清晰、没有针对性、内容不合理、没有可行性，不得分；

**技术文件编制粗糙、缺漏项较多或技术标页数偏少（少于60页），投标文件无相应评分内容时，该项目为零分。评分办法及评分细则的解释权属采购人。未列入本评分细则的其他条件不作为评分内容。**

**评标说明：评委为5人以上的单数（含5人）时，计算分项得分时取平均值为投标单位的得分，各分项得分合计即为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的高低进行排名。推荐前3名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单位。每项评分的具体内容和方法由评委集体讨论，评委独立评分。评分办法及评分细则的解释权归属采购人。未列入本评分细则的其他条件不作为评分内容。**

\*加分因素（2分）：所选用设备、材料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确认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落实政府优先采购政策，分别予以加1分（同一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不重复加分），强制采购的产品除外。

7.评标说明：

7.1 未列入本评分细则的其他条件不作为评分内容。

7.2**评分办法及评分细则的解释权属招标人**

1. 定标：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无锡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如有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限内，即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在收到符合要求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限外送达的质疑函或法定质疑期限内送达的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均为无效质疑，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无效质疑不予受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如质疑查无实据或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举报，不配合或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的，将记入供应商在江苏省和无锡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记录”，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4. 招标人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5. 废标的确认：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1. 中标无效的确认：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有上述1至6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签订、履行合同：

1.招标代理机构宣布中标结果，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约定，中标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招标人跟踪中标单位的合同履行情况。中标方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经查实，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招标人做出相应处理。

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函担保。专业担保机构根据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通知书为凭据，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保函, 中标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履约担保形式，自主选择合作银行。除江苏省财政厅确定的江苏省再担保有限公司和无锡市财政局确定的科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无锡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作担保机构外，民生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行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浙商银行无锡分行可以在无锡市范围内开展政府采购履约担保业务。

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供应商与金融机构按照“银企自愿，风险共担”的原则开展融资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提出融资申请，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金融机构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确定融资成交信息并约定融资回款账户。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合同融资形式，在无锡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提供的银行名录内自主选择合作银行。

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要求打五折计取：100万以内按中标价的1.5%、100万（不含）-500万按中标价的0.8%、500万（不含）-1000万按中标价的0.45%计取。

1. 其他：

招标文件的条款必须认真审阅，投标人应自行检查招标文件页数是否齐全。若有遗漏、重复或不清楚，需立刻通知招标人予以更正；凡属对条款的误解所造成的投标价格失误，由投标人负责。

1.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项目概况**

2022年起我市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力争通过三年努力进入全国生活垃圾分类评估第一档次，为全面掌握分析无锡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情况，拟聘请生活垃圾分类测评第三方参与垃圾分类测评工作。第三方评价咨询服务单位将采取现场实地检查的方式对无锡市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居民小区、自然村巷、公共机构、公共场所进行日常测评工作。测评内容主要包括垃圾分类设施的设置与维护、宣传氛围的营造，分类收运落实情况以及居民垃圾分类投放的准确率等，同时对市民进行问卷调查工作。测评调查完成后，将检查情况结果及时反馈，并以此为依据加强对各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与监督。

**2、实现目标**

坚持独立、公开、公正、诚信为原则，以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配置专业的第三方驻无锡测评团队和咨询专家组，以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指导/培训）、分类投放、收运、分类处理等全过程为测评范围；以设备设施覆盖率、全民参与率、分类准确率等作为重点测评指标，通过文件审查、现场抽查、重点追查等方式，对生活垃圾分类的全过程进行抽查测评，为采购人对各市（县）区生活垃圾分类考核提供依据，提供关于垃圾分类相关工作的行业咨询服务，通过三年努力进入全国生活垃圾分类评估第一档次。

**3、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根据省财政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2]45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

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二条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当前国家政策

1.1《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国办发【2017】26号）

1.2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省级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办法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办法的通知》（苏建城管【2021】136号）

1.3《关于推进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国管节能[2017]180号）

1.4《关于加快推进部分重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住建部，建城 [2017]253号）

1.5《关于在学校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等6部门，2019年1月发布）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7《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暂行办法》（住建部办公厅，建办城函[2018]304号）

1.8《关于军队单位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制度的意见》（军后建[2017]485号）

1.9《关于在医疗机构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0号）

1.10《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2019）

### 2.省、市有关环卫方面管理规定、条例、办法等

2.1《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锡政发【2022】14号）

2.2关于印发《市（县）、区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居住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考核标准》的通知（锡城管委发【2022】4 号）

2.3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建城管【2021】152 号）

2.4《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无锡市城乡生活垃圾 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锡政办函【2022】8 号）

2.5《无锡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19年4月25日无锡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9年5月30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2.6《关于印发<无锡市2020版生活垃圾分类标志>的通知》（锡垃圾分类办〔2020〕1号）

2.7其他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无。**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标的的数量：本项目设1个标段。

2.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本项目实施时间为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实施地点为无锡市。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项目服务内容**

测评服务范围为全市（含江阴、宜兴）各街道（乡镇），测评对象包含居民小区、公共机构、公共场所和农村村巷。

1.1居民小区测评

居民小区测评服务范围为全市开展“三定一督”垃圾分类工作的居民小区，测评包含小区内垃圾分类基础设施设置、分类容器及投放点日常维护、分类投放准确率等。合同周期内每季度每街道(乡镇)抽取15个居民小区进行测评，原则上每半年对所有开展“三定一督”的居住小区进行一轮测评。采购单位不定期对测评工作进行随车检查，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

1.2公共机构测评

公共机构专项测评服务范围是开展垃圾分类工作的党政机关、学校、医院、部队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测评包含公共机构的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分类投放收集设施完备、标识清晰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规范设置分类类别及分类标志、分类投放容器颜色规范、分类投放容器管理规范、落实分类收运等七个方面。合同周期内每个街道（乡镇）每季度抽考5个公共机构，原则上每年对公共机构进行一轮测评。

1.3公共场所测评

公共场所专项测评服务范围是开展垃圾分类的风景名胜区、公园、展览馆、图书馆、纪念馆、体育馆（场）、影剧院、车站、港口、机场、地铁、大型广场、商场、酒店、餐厅、农贸市场、批发市场、银行、加油站等公共区域或场所，测评包含公共场所的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分类投放收集设施完备、标识清晰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规范设置分类类别及分类标志、分类投放容器颜色规范、分类投放容器管理规范、落实分类收运等七个方面。测评合同周期内每个街道（乡镇）每季度抽考2个公共场所。

1.4农村村巷测评

农村村巷生活垃圾分类测评服务范围是全市的乡镇及涉农街道，测评对象为自然村巷。农村考核按照《江苏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办法（2022年版）》进行，包含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设备、分类宣传设施设备、分类投放点维护、投放准确率、收运设施、转运设施、处理设施等的测评，每季度无锡市市区的乡镇考核覆盖率为100%，其余涉农街道（乡镇）考核覆盖率为50%。

1.5其他测评工作

中标供应商无条件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采购单位临时增加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测评的任务，费用不另增。

**2、人员要求**

|  |  |
| --- | --- |
| 名称 | 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具备管理复杂信息系统项目和多项目的经验和能力；能根据需求组织制订可行的[项目管理计划](https://baike.baidu.com/item/%E9%A1%B9%E7%9B%AE%E7%AE%A1%E7%90%86%E8%AE%A1%E5%88%92/2256113)；能够组织项目实施；对项目的人员、资金、设备、进度和质量等进行管理；并能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做出调整，形成季度、年度报告（不少于1人）。 |
| 数据统计人员 | 驻点在采购单位办公（不少于2人），具有较强的写作能力，熟练掌握主流办公软件，主要负责：（1）督查日报的核对制发工作。（2）定期整理汇总日常督查问题、督查数据统计等。（3）服从采购单位安排配合参与检查。 |
| 考核监管工作人员（考核组） | 负责各区域外巡测评工作，采集上报问题（不少于12人）。 |

注：本项目配备的所有服务人员需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常驻办公，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险，若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内出现的工伤及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派驻人员在甲方指定场所驻点办公，并配置检查备用车辆（轿车）七辆，办公所需物品等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3、检查方式**

3.1日常检查：每月对全市各街道（乡镇）进行随访，重点对分类设施、分类宣传、分类指导员、分类知晓率、分类准确率、分类收运等情况进行测评，发现问题取证记录；全年对全市所有“三定一督”小区至少随访两遍；每月为无锡市城市精细化考核（垃圾分类）红黑榜提供基础信息；编制统计报表，及时统计分析测评数据，于下月5日前提交采购人。分析问题，提出解决办法和建议，完成工作报告。

3.2季度评价：根据每月检查情况，按季度进行汇总并形成评价报告，报告应能够全面如实地反映本周期内测评情况，保证测评的客观、公正性，同步公布各市县区、各街道（镇）季度评价结果（含农村地区）；每季度协助采购人组织生活垃圾分类测评工作汇报内部交流会议至少1次（可与月度内部会议合并）；

3.3年终报告：中标单位在每年测评完成后需编制年度测评报告，需对本年度测评成绩进行汇总、分析，并提交采购单位本年度垃圾分类成效及发展趋势报告（1次/年），并对下一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重点提出建议；年终报告编制在季报基础上，对全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测评情况进行统计汇总，获得最后评分；完成调查问卷，包括参与度、满意度、知晓度。

3.4咨询服务：中标单位为采购人随时提供垃圾分类有关方面的咨询服务。

**4、保密要求**

中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对采购人以外的人员发布、透露测评计划、成绩等相关信息，对第三方生活垃圾测评内容予以保密。

**5、廉政要求**

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接受被测评对象的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得接受被测评对象的宴请或邀请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违反廉政纪律的事项,一有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中标供应商无条件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人临时增加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测评的任务，费用不另增。

**六、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根据《无锡市城市管理局第三方生活垃圾分类测评机构考核管理办法》（附件）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第三方生活垃圾分类测评服务进行考核，连续两个季度考核得分＜70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且不再支付剩余服务项目经费。

**七、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无。**

**附表一：**

**无锡市城市管理局**

**第三方生活垃圾分类测评机构考核管理办法**

**一、考核目的**

为加强对第三方生活垃圾分类测评机构的考核管理，全面了解第三方机构的工作绩效，对第三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有效跟进和调控，依据《关于印发<市(县)、区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居住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考核标准>的通知》（锡城管委发[2022] 4号）等相关内容，制定本办法。

**二、考核机构**

本办法由无锡市城市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

**三、考核内容**

1、成果报告实效和质量情况。

2、机构工作质量及管理情况。

3、机构日常管理情况。

4、信息保密、曝光投诉、安全事故等其他情况以及奖励情况。

**四、考核实施**

(一)考核时间

1、实行定期抽查、随机督查相结合的考核制度，每季形成一次考核结果。

2、定期抽查每季一次，随机抽检每月不少于一次。

(二)考核办法

1、定期抽查，按照《无锡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测评工作质量考核评分表》（附件）实施检查；随机督查，采取动态随机检（巡）查方式进行。

2、季度考核成绩将依据定期抽查、随机督查结果进行综合评定。

**五、考核结果应用**

根据季度考核情况，本季度得分≧90分的采购人按合同付款方式全额支付服务项目经费；＜90本季度得分≧80的按合同付款方式打八折支付服务项目经费；＜80本季度得分≧70的按合同付款方式打七折支付服务项目经费；本季度得分＜70分采购人不支付该季度服务项目经费，连续两个季度考核得分＜70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且不再支付剩余服务项目经费。

**六、本办法解释权为无锡市城市管理局。**

|  |
| --- |
| **附件：无锡市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测评工作质量考核评分表** |
| 考核对象: 考核时间： 得分： |
| 考核项目 | 内容 | 评分要求 | 分值 | 扣分 | 得分 | 备注 |
| 成果报告考评（30分） | 报告时效(17分) | 《无锡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质量第三方测评季度测评服务讲评材料》次季度首月5号前完成，超过1个工作日扣1分 | 7 |  |  |  |
| 《无锡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质量第三方年度测评服务工作报告》次年度首月10号前完成，超过1个工作日扣1分 | 10 |  |
| 报告质量（13分） | 测评报告不完整、漏项，每次扣1分 | 4 |  |
| 虚报、瞒报，每次扣3分 | 3 |  |
| 文字错误，每次扣0.1分；排版不规范，每次扣0.5分 | 6 |  |
| 检查质量（34分） | 作业质量（20分） | 未完成合同规定数量、时间工作任务的，每一项扣2分 | 6 |  |  |  |
| 测评区域与计划不相符，每处扣2分 | 4 |  |
| 测评人员测评过程中出现评分不公正，标准不统一的，发现一次扣3分 | 6 |  |
| 测评人员未佩戴测评证，发现一次扣1分 | 2 |  |
| 测评人员测评时必须规范着装，保持服装整洁，发现一次扣1分 | 2 |  |
|  | 测评人员测评时态度要端正、友善，举止文明。态度简单粗暴，有违工作人员形象的发现一次扣1分 | 2 |  |
| 作业记录（14分） | 记录不准确,每发现一次扣1分 | 3 |  |
| 测评成绩计算错误，每处扣1分 | 4 |  |
| 测评成绩弄虚作假、背离实际情况的，发现一次扣5分 | 5 |  |
| 日常管理（21分） | 测评团队（6分） | 测评人员与投标文件不相符的、测评人员未固定、存在临时拼凑现象的、新进变更调整人员未在3天内上报的未向采购人报备的，发现1次，1人扣2分 | 2 |  |  |  |
| 管理、技术、测评人数和分组未达合同要求，发现1次，1人扣0.5分 | 2 |  |
| 采购方组织开展的培训，测评人员无故缺席的，每缺席一人扣2分，未按照采购方要求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培训的，每少组织一次扣5分 | 2 |  |
| 设施设备（2分） | 测评设施、设备、车辆（7辆）未按投标文件要求配置到位的，发现一次，每设施、设备、车辆扣1分 | 2 |  |
| 测评作业（11分） | 项目负责人在日常测评工作响应达不到投标文件要求的、工作期间从事与第三方测评无关工作的，发现一次扣3分 | 3 |  |
| 在各类专项行动中未制定行动计划、落实任务的，行动中不按计划完成任务的、虚报、瞒报实际数据的，发现一次扣3分 | 3 |  |
| 按上报的工作计划，在规定的日常测评作业时间内，测评人员不在岗的，每缺少一人扣1分 | 4 |  |
| 专项测评响应不及时或者测评不到位，每发现一次扣1分 | 1 |  |
| 台账管理（2分） | 建立测评信息台账（含电子台账）管理制度，未建立相关台账或建立不健全的，发现一次扣1分 | 2 |  |
| 其它情况（15分） | 信息保密（5分） | 擅自对采购人以外人员发布、透露测评计划、成绩相关信息的，经核实第一次扣5分，第二次判定不及格。 | 5 |  |  |  |
| 曝光投诉（3分） | 如被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或是受被监管方投诉，经查有责的，每件次扣1.5分,若连续发生此类事件的，三次及以上判定不及格。 | 3 |  |
| 安全事故（3分） | 测评期间测评人员发生安全事故的或造成伤害的，每人次扣1.5分，若连续发生此类事件的，三次及以上判定不及格。 | 3 |  |
| 工作态度（2分） | 测评人员在开展工作时对待社区居民、单位员工应态度友善，发现问题应协商解决，严禁争吵，违者给予严肃处理，每发现一次扣1分，若连续发生此类事件的，三次及以上，判定为不及格。 | 2 |  |
| 重大问题（2分） | 发生重大业务问题和安全问题应及时上报，未及时上报扣1分，瞒报扣2分，若连续发生此类事件的，三次及以上，判定为不及格。 | 2 |  |
| 廉政问题 | 测评人员禁止同作业单位发生工作以外的接触，不得收受被监管单位的 任何礼品、礼券等物件，发生其中任何一项行为者，一旦情况查属无误，扣10分，测评服务第三方公司应作出相应处罚。如连续发生两次将督促测评服务第三方公司作出解除用工合同的决定。 |  |  |  |  |
| 奖励情况（10分） | 突出表现（6分） | 各类专项治理行动中有突出表现的，以及主动完成职责范围外的额外任务的，收到政府、行业部门、社会媒体及市民表扬的，每件次加2分。 | 6 |  |  |  |
| 论文奖励（4分） | 发表的论文获得省级及以上专题优秀论文奖的，每篇加1分；获得国家级奖励的加3分。 | 4 |  |
| 总分 |  |  |  |
|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考核人员： 被考核单位负责人： |

**注: 本表每项考核内容分数扣完为止。**

四．**合同书（**格式文本**）**

甲方:

乙方：

根据招标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条款；

2.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3.其他文件或材料：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双方签订的其他补充协议。

二、合同标的

测评内容和比例：参见招标书。

三、合同总金额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

合同当年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技术服务费、材料、机械、仓储、管理、维护、保险、检测、验收、维护及相关劳务支出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风险、安全责任。）

2.服务项目经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成立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单年合同价款的10%，余款甲方向乙方按季度支付服务费，每个季度支付服务费单年总金额的20%，余款（单年合同价款的10%）年度考核满足甲方要求后付清。

（2）付款时乙方须提供等额的税务发票。

3.支付方式：转账

四、合同标的交付时间、要求

 1.交付时间：合同期内，按周进行计划分解和检查安排，按季度提交测评报告，首期测评报告需在合同签订后（40）天内提交；

2.交付要求： 按甲方考核表要求 （详见附表一） 。

五、合同标的应符合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1.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的要求，提供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人员配备和培训计划，并承诺其方案将根据甲方的实际需要进行完善和补充，不得追加任何费用；

2.乙方须提供项目实施工作计划，经甲方同意后，严格执行，如果遇到问题，由乙方提出项目变更说明，经甲方确定后，修改计划，乙方必须进行项目跟踪和报告，提交项目交付文件，配合甲方组织项目验收；

3.乙方团队配置：

3.1人员配置

3.1.1现场测评人员考虑设计 人，其中包括项目经理、数据统计人员、测评组长、测评员等组成的测评团队；

3.1.2综合咨询组考虑设计 人，其中包括环保、环卫、安全、法律等专业人员组成的咨询团队。

3.2设备配置

乙方将为本项目投入充足的资源配置，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其中包括测评终端 台以上，办公电脑 台以上，巡查车辆投入 台以上（包括公司自购、租赁等不同形式投入）。

六、履行的期限、地点

1.履行期限：叁年，合同一年一签；

2.履行地点：无锡市（包括江阴、宜兴市）。

七、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第三方生活垃圾测评内容予以保密。

八、风险责任的承担

技术开发、研究成果的正确性由乙方负责。

九、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研究成果权归甲方所有。

十、验收的标准和方法

《无锡市城市管理局第三方生活垃圾分类测评机构考核管理办法》。

十一、违约责任

1.按《经济合同法》中违约有关条款处理。甲方违约，要承担相应的责任。违约金占合同额5‰。因乙方原因发生延误，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质量要求，均属乙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自行返工并承担延误的责任。违约金占合同额5‰；

2.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万分之四/每天支付逾期服务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三、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四、转让和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2.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按照合同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十五、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六、争议的解决方法

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无锡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七、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并经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名称) 乙方：(中标供应商名称)

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号：

★备注：

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五、投标文件格式**

**明标部分封面**

 **公开招标**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方编号PXGJCG2022-178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此次垃圾分类测评的投标。

我方愿意提供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具体内容如下）：

**投标文件分为明标和暗标两部分，明标由证明文件、响应函两部分组成，暗标为技术文件部分（单独成册）。另附电子光盘两张，明标部分一张光盘，暗标部分一张光盘。**

**明标部分：**

**1.证明文件部分：**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报价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注：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可提供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时提供原件或公证件）**；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报价的除外**）；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报价的除外）；

（6）投标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 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7）投标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 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8）投标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9）被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证明（《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2年2月至2022年 7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2年 2月至2022年 7月的缴费证明）复印件**（网上查询带有二维码/验证码的打印件可做原件使用,如投标供应商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提供成立时间至采购文件中社保要求的截止时间内的社保缴费证明）**；

（10）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注：投标人已按《无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管理办法》（锡财购〔2012〕3号）文件要求入供应商库的，可注册入库（详见http://cz.wuxi.gov.cn/doc /2012/10/11/51585.shtml）成功后，从网上下载打印《无锡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资格信息登记表》（以下简称信息登记表），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可作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信息登记表所记录的信息如能反映投标人具备对应资格条件项的，在本项目评审时，可凭信息登记表免于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公证件，否则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资信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件来予以证明。

第二部分：补充性文件：

（1）投标人简介和经营情况说明；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参照评分标准要求）；

（3）如是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5）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

（6）《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确认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是）

2.投标函部分：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基本状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报价细目表。

（5）人员配置情况：人员配置表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6）服务保障承诺书。

（7）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暗标部分：**

**3.技术标的组成：**

3.1 封面

3.2 技术标目录

3.3暗标

3.3.1开展第三方测评工作的重点，难点及对策的分析

3.3.2生活垃圾测评工作措施方案

3.3.3项目组工作人员的培训方案

3.3.4其他优化措施及后续服务承诺（围绕采购需求和市城管局考核办法）

3.3.5服务于本项目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测评手册》

三、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投标的有效期限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90天。

四、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

五、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任务。

六、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者。

七、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同意由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协调解决，并按相关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处理。

八、我们认可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九、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且我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理。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二）（投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PXGJCG2022-178 ）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 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编号：PXGJCG2022-178

 日期：

致：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单位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法定地址： ，特授权 （姓名） 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本项目（采购编号：PXGJCG2022-178）的投标，参与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有（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通讯地址：

被授权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省财政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2]45号），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财政部司法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六）服务保障承诺书（格式）：

服务保障承诺书

 （投标人名称）针对本项目（PXGJCG2022-178 ）在此承诺：

1、本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本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公司投入服务人员承诺常驻无锡市（含江阴、宜兴）办公，为业主提供本地化服务。

4、

5、

6、

7、

8、

9、

10、

…………………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公司（单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以上内容由投标单位根据采购要求自行完善。

（七）开标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报价人名称（盖章） 政府采购编号：PXGJCG2022-178

|  |  |
| --- | --- |
| 垃圾分类测评 总报价（叁年） | 人民币小写： 　　　　　 元 |
| 人民币大写： 　　　　　 元 |
| 垃圾分类测评报价（壹年） | 人民币小写： 　　　　　 元 |
| 人民币大写： 　　　　　 元 |
| 人员配备 |  　　　　　 人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八）明细报价及采购需求响应表（格式）：

详细配置一览表

报价人名称（盖章） 政府采购编号：PXGJCG2022-17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工作时间 | 综合工资 | 金额 | 说明 |
| （月） | （万元/月） | （万元） |
| 一、人员费工资、福利、社保、节日加班费、津贴等 |  |  |  |  |  | 含工资、福利、奖金、节日加班费、五险一金、意外保险等 |
| 测评组 | 人 |  |  |  |  |  |
| 二、工作经费 |  |  |  |  |  | 项目组工作经费 |
| 2.1办公 | 人 |  |  |  |  |  |
| 2.2办公用品 |  |  |  |  |  |  |
| 2.3巡查车辆 | 辆 |  |  |  |  |  |
| 2.4劳保工器具 | 套 |  |  |  |  |  |
| 2.5…… |  |  |  |  |  | 内容自行添加 |
| 三、报告编制、咨询费和出版费等 |  |  |  |  |  | 测评服务方案编制、月度报告编制、年终报告编制等咨询费和编制费，装订成册的出版费 |
| 合计 |  |  |  |  |  |  |

细目报价表（格式）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政府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摘要 | 项目内容 | 单价 | 小计 | 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产品 | 是否属于监狱企业产品 | 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产地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2 | 其它费用（包含易耗品、设备等费用） |  |  |  |  |  |  |  |  |
| 3 | 综合管理费 |  |  |  |  |  |  |  |  |
| 4 | 税 金 |  |  |  |  |  |  |  |  |
| 合计（万元） |  |
| 其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累计（万元） |  |
| 其中：监狱企业产品价格累计（万元） |  |
| 其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累计（万元） |  |
| 其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累计（万元） |  |

**备注：**（1）投标供应商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根据省财政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2]45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如未按要求提供有效声明函或证明资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投标供应商对所报相关数据的真实性负责，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2）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需求”的内容在上表中详细填写，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请各投标供应商自行补充完善；

（3）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4）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确认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评审中分别按照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政策实施采购。

（5）投标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包括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基数的政策性调整），一旦投标结束最终中标，总价将包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项目团队成员配备表（格式）**

**（1）项目团队成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本项目中职务安排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已承担项 目 情 况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证书获得时间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已完成项目情况 |
| 服务单位 | 项目名称 | 规模 | 服务期限 | 服务质量 |
|  |  |  |  |  |
|  |  |  |  |  |

（九）投标供应商简介和经营情况说明表（格式）

投标供应商简介和经营情况说明表

（内容写不完的栏目可相应扩展）

**投标供应商（盖章）**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成立日期 |  |
| 企业地址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 经营范围 |  |
| 职工人数 |  | 其中：中级职称人数、高级职称人数 |
| 2021年12月资产总额 |  万元 | 净资产 | 万元 |
| 2021年12月股东权益 |  万元 | 2021年业务收入 | 万元 |
| 2021年实现利润 | 万元 |  |  |
| 办公面积 | 平方米 | 其中： | 自有面积 平方米承租面积 平方米 |
|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  |
| 近三年来受行业主管部门考核评价及业主评价意见 |  |
| 最近3年内有无因违纪或是其他原因被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
|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2：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以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暗标（技术文件）格式：**

**暗标封面、目录、封底和装订夹**

**（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提供）**

**目 录**

（1）开展第三方测评工作的重点，难点及对策的分析

（2）生活垃圾测评工作措施方案

（3）项目组工作人员的培训方案

（4）其他优化措施及后续服务承诺（围绕采购需求和市城管局考核办法）

（5）服务于本项目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测评手册》

**（请按照以上所列顺序编制，有格式的按照提供的格式做，未提供格式的自拟格式）**